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530HZ561907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中药饮片供应
及代煎代配服务项目（二次）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获取后版本为准。
- 二、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 四、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 五、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六、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 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九、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十、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十一、电子招投标，只能实现签章和法人电子签名，无法实现授权委托人的签名。如投标人需要授权代表签字的，让其打印签字后扫描加入投标文件。
- 十二、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操作指南》，平台采用数字证书登录及签章，需办理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广东数字证书申请及电子印章办理操作指南》进行下载查看。
- 十三、服务热线：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752-7121031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8600752 转 1“业务咨询及办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530HZ561907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项目（二次）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2,567,500.00 元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数量	备注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用完为止，以两个期满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准。	12,567,500.00	1项	按实际需求结算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用完为止，以两个期满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准。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方式：详见“九、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200.00 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请按时进行签到并完成解密。

5.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八、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3. 相关公告在媒介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报名的项目公告，投标人再进行网上报名并申请缴费(领取招标文件费)，成功缴费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即为报名成功。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

4. 不到现场的投标人，开标时，自行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因自身操作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没有参与线上开标，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进行签到、解密、确认开标一览表等操作，后果自负。

5. 投标人签到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0 号

招标人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52-288343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52-2850226

3. 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赖小姐

电话：400-860-075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一、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目录及预估采购量清单：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目录及预估采购量清单							
项目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计价单位	预估采购量 (1 年期)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样品 目录
代煎代配	1	煎药机煎药	《惠州地区 公立医院基 本医疗服务 价格》	剂	226247	4. 4000	
中药饮片	1	松花粉	国家标准	g	109171	0. 1200	
	2	红豆杉	其他省市标 准	g	77433	1. 3700	
	3	阿胶珠	国家标准	g	71417	2. 6670	
	4	发酵虫草菌粉	其他省市标 准	g	36506	12. 6667	
	5	蜈蚣	国家标准	条	25082	5. 5000	提供 样品
	6	竹节参	国家标准	g	10290	1. 0000	
	7	鹿角	国家标准	g	3172	0. 4870	
	8	首乌藤	国家标准	kg	2563	38. 0000	提供 样品
	9	北柴胡	国家标准	kg	2381	241. 0000	提供 样品
	10	煅牡蛎	国家标准	kg	2063	18. 6300	提供 样品
	11	鸡内金	国家标准	kg	1964	40. 0000	提供 样品
	12	炒酸枣仁	国家标准	kg	1841	662. 0000	提供 样品
	13	灵芝	国家标准	kg	1703	108. 0000	提供 样品
	14	法半夏	国家标准	kg	1644	200. 0000	提供 样品
	15	熊胆粉	国家标准	g	1634	100. 0000	
	16	龙骨	国家标准	kg	1482	357. 0000	提供 样品
	17	葛根	国家标准	Kg	1473	39. 0000	提供 样品

	18	干益母草	国家标准	kg	1420	33.0000	提供样品
	19	熟地黄	国家标准	kg	1394	78.0000	提供样品
	20	酒牛膝	国家标准	kg	1301	81.0000	提供样品
	21	鹿茸片（梅花鹿、白粉片）	国家标准	g	1270	5.9300	提供样品
	22	枸杞子	国家标准	kg	1269	81.0000	提供样品
	23	甘草片	国家标准	Kg	1178	58.0000	提供样品
	24	盐菟丝子	国家标准	kg	1126	67.0000	提供样品
	25	醋香附	国家标准	kg	1103	39.0000	提供样品
	26	防风	国家标准	kg	1031	218.0000	提供样品
	27	鹿血晶	其他省市标准	g	960	9.0000	
	28	苍术	国家标准	kg	945	164.0000	提供样品
	29	砂仁	国家标准	kg	931	333.0000	提供样品
	30	姜半夏	国家标准	Kg	904	200.0000	提供样品
	31	补骨脂	国家标准	kg	884	35.0000	提供样品
	32	茯神	其他省市标准	kg	873	93.0000	提供样品
	33	鸡血藤	国家标准	kg	812	31.0000	提供样品
	34	醋五味子	国家标准	kg	775	152.0000	提供样品
	35	浮小麦	国家标准	kg	742	20.0000	提供样品
	36	莲子	国家标准	kg	698	80.0000	提供样品
	37	牛大力	广东省标准	kg	693	109.0000	提供样品
	38	五指毛桃	广东省标准	kg	679	55.0000	提供样品
	39	芡实	国家标准	kg	663	65.0000	
	40	柏子仁	国家标准	kg	654	254.0000	
	41	干姜	国家标准	kg	654	48.0000	
	42	大枣	国家标准	kg	646	32.0000	

43	麸炒枳壳	国家标准	kg	637	61.0000	
44	续断片	国家标准	kg	628	72.0000	
45	厚朴	国家标准	kg	601	41.0000	
46	谷芽	国家标准	kg	596	33.0000	
47	酒制蜂胶	国家标准	g	593	8.0000	
48	枳实	国家标准	kg	573	70.0000	
49	苦杏仁	国家标准	kg	573	70.0000	
50	黄芩片	国家标准	kg	569	82.0000	
51	天麻	国家标准	kg	546	298.0000	
52	附片（黑顺片）	国家标准	kg	543	96.0000	
53	皂角刺	国家标准	kg	535	92.0000	
54	荆芥穗	国家标准	kg	528	101.0000	
55	醋延胡索	国家标准	kg	525	228.0000	
56	炒僵蚕	国家标准	kg	525	265.0000	
57	浙贝母	国家标准	kg	522	127.0000	
58	乌药	国家标准	kg	493	51.0000	
59	淫羊藿	国家标准	kg	466	272.0000	
60	莱菔子	国家标准	kg	457	33.0000	
61	白鲜皮	国家标准	kg	454	319.0000	
62	款冬花	国家标准	kg	444	654.0000	
63	火麻仁	国家标准	kg	434	46.0000	
64	紫菀	国家标准	Kg	432	55.0000	
65	佛手	国家标准	kg	426	114.0000	
66	百部	国家标准	kg	421	85.0000	
67	赤芍	国家标准	kg	416	88.0000	

	68	威灵仙	国家标准	kg	412	155.0000	
	69	酒苁蓉	国家标准	kg	393	229.0000	
	70	广藿香	国家标准	kg	391	47.0000	
	71	土茯苓	国家标准	kg	381	51.0000	
	72	木香	国家标准	kg	378	48.0000	
	73	路路通	国家标准	kg	372	20.9000	
	74	酒女贞子	国家标准	kg	368	18.3800	
	75	建曲	国家标准	kg	357	42.8800	
	76	辛夷	国家标准	kg	356	70.0000	
	77	制何首乌	国家标准	kg	347	60.0000	
	78	糯稻根	国家标准	kg	341	50.0000	
	79	合欢花	国家标准	kg	331	180.0000	
	80	白扁豆	国家标准	kg	326	33.0000	
	81	栀子	国家标准	kg	323	43.0000	
	82	北沙参	国家标准	kg	316	115.0000	
	83	制巴戟天	国家标准	kg	315	171.0000	
	84	车前子	国家标准	kg	313	78.0000	
	85	制远志	国家标准	kg	309	265.0000	
	86	白及	国家标准	kg	306	240.0000	
	87	乌梅	国家标准	kg	304	53.0000	
	88	桑寄生	国家标准	kg	303	22.0000	
	89	紫苏子	国家标准	kg	308	55.0800	
	90	羌活	国家标准	kg	291	368.0000	
	91	三七片(60头)	其他省市标准	Kg	292	325.0000	
	92	石菖蒲	国家标准	kg	293	143.0000	

93	桃仁	国家标准	kg	288	104.0000	
94	荷叶	国家标准	kg	279	39.0000	
95	地龙	国家标准	kg	271	436.0000	
96	肉桂	国家标准	kg	269	56.0000	
97	红参片（25-30支）	国家标准	kg	268	717.0000	
98	黄柏	国家标准	kg	268	87.0000	
99	知母	国家标准	kg	265	61.0000	
100	茵陈	国家标准	kg	256	40.0000	
101	蒺藜	国家标准	kg	254	50.0000	
102	升麻	国家标准	kg	253	144.0000	
103	酒黄精	国家标准	kg	251	145.0000	
104	地肤子	国家标准	kg	237	40.0000	
105	紫苏梗	国家标准	kg	237	40.0000	
106	金樱子肉	国家标准	kg	237	83.0000	
107	炒苍耳子	国家标准	kg	232	36.0000	
108	白前	国家标准	kg	228	92.0000	
109	槟榔	国家标准	kg	224	63.0000	
110	猫爪草	国家标准	kg	219	710.0000	
111	墨旱莲	国家标准	kg	218	43.8400	
112	郁金	国家标准	kg	210	75.0000	
113	薄荷	国家标准	kg	204	47.0000	
114	苏合香	国家标准	g	207	1.5000	
115	骨碎补	国家标准	kg	201	86.0000	
116	珍珠母	国家标准	kg	199	25.0000	
117	板蓝根	国家标准	kg	197	45.0000	

	118	玉竹	国家标准	Kg	194	85.0000	
	119	菊花	国家标准	kg	193	110.0000	
	120	前胡	国家标准	kg	193	185.0000	
	121	龙眼肉	国家标准	kg	193	104.0000	
	122	吴茱萸	国家标准	kg	188	121.0000	
	123	干石斛	国家标准	kg	187	240.0000	
	124	海螵蛸	国家标准	kg	185	127.0000	
	125	桑叶	国家标准	kg	184	41.0000	
	126	芥子	国家标准	kg	182	41.0000	
	127	忍冬藤	国家标准	kg	181	24.2500	
	128	苦参	国家标准	kg	179	48.0000	
	129	紫苏叶	国家标准	kg	176	62.0000	
	130	生石膏	国家标准	kg	176	12.7400	
	131	大腹皮	国家标准	Kg	175	26.2100	
	132	玉米须	国家标准	kg	168	47.0000	
	133	白花蛇舌草	广东省标准	kg	162	43.0000	
	134	芦根	国家标准	kg	159	42.2600	
	135	益智仁	国家标准	kg	156	119.0000	
	136	辽藁本片	国家标准	kg	154	139.0000	
	137	醋鳖甲	国家标准	kg	150	239.0000	
	138	细辛	国家标准	kg	147	660.0000	
	139	麻黄根	国家标准	kg	144	70.0000	
	140	桑椹	国家标准	kg	144	42.0000	
	141	鹿角霜	国家标准	kg	137	194.0000	
	142	岗梅	广东省标准	kg	135	36.0000	

143	覆盆子	国家标准	kg	134	261.0000	
144	独活	国家标准	kg	132	69.0000	
145	瓜蒌皮	国家标准	kg	128	45.0000	
146	红景天	国家标准	kg	126	212.0000	
147	橘核	国家标准	kg	125	48.0000	
148	艾叶	国家标准	kg	124	34.0000	
149	蝉蜕	国家标准	kg	124	1435.0000	
150	黄连片	国家标准	kg	122	592.5000	
151	荔枝核	国家标准	kg	121	27.0000	
152	桑白皮	国家标准	kg	119	71.0000	
153	枇杷叶	国家标准	kg	119	27.1900	
154	蔓荆子	国家标准	kg	118	106.0000	
155	蜜麻黄	国家标准	kg	116	75.0000	
156	桑枝	国家标准	kg	116	20.0000	
157	宽筋藤	广东省标准	kg	115	46.0000	
158	葶苈子	国家标准	kg	115	38.0000	
159	千斤拔	广东省标准	kg	110	125.0000	
160	琥珀	国家标准	kg	109	88.0000	
161	化橘红	国家标准	kg	107	54.0000	
162	煅瓦楞子	国家标准	kg	106	26.0000	
163	紫草	国家标准	kg	103	400.0000	
164	醋龟甲	国家标准	kg	103	245.0000	
165	广金钱草	国家标准	kg	103	45.0000	
166	钩藤	国家标准	kg	103	119.0000	
167	防己	国家标准	kg	99	285.0000	

	168	白果仁	国家标准	kg	96	46.0000	
	169	秦艽	国家标准	kg	96	118.0000	
	170	麻黄	国家标准	kg	94	63.0000	
	171	丝瓜络	国家标准	kg	90	114.0000	
	172	大黄	国家标准	kg	88	66.0000	
	173	鹅不食草	国家标准	kg	88	38.4600	
	174	酒大黄	国家标准	kg	87	66.0000	
	175	猪苓	国家标准	kg	85	144.0000	
	176	川楝子	国家标准	kg	85	33.0000	
	177	磁石	国家标准	kg	84	26.6600	
	178	虎杖	国家标准	kg	82	27.0000	
	179	旋覆花	国家标准	kg	82	96.0000	
	180	姜黄	国家标准	kg	82	54.0000	
	181	蛇床子	国家标准	kg	78	54.0000	
	182	天冬	国家标准	Kg	78	136.0000	
	183	牛蒡子	国家标准	kg	78	48.0000	
	184	伸筋草	国家标准	kg	76	33.0000	
	185	石决明	国家标准	kg	76	35.0000	
	186	豆蔻	国家标准	kg	75	155.0000	
	187	乳香	国家标准	kg	75	90.0000	
	188	佩兰	国家标准	kg	75	35.0000	
	189	龙胆	国家标准	kg	72	163.0000	
	190	制川乌	国家标准	kg	72	243.0000	
	191	桑螵蛸	国家标准	kg	72	982.0000	
	192	醋没药	国家标准	kg	71	180.0000	

	193	制草乌	国家标准	kg	69	267.0000	
	194	沉香	国家标准	kg	68	334.0000	
	195	青蒿	国家标准	kg	66	32.0000	
	196	醋莪术	国家标准	kg	66	46.0000	
	197	地骨皮	国家标准	kg	66	181.0000	
	198	锁阳	国家标准	kg	66	95.0000	
	199	滑石	国家标准	kg	66	26.0000	
	200	车前草	国家标准	kg	63	40.6100	
	201	薤白	国家标准	Kg	63	69.0000	
	202	白茅根	国家标准	kg	62	46.0000	
	203	半枝莲	国家标准	kg	62	35.0000	
	204	芒硝	国家标准	kg	62	38.0000	
	205	郁李仁	国家标准	kg	57	150.0000	
	206	槐花	国家标准	kg	56	56.8400	
	207	仙茅	国家标准	kg	54	237.0000	
	208	射干	国家标准	kg	54	124.0000	
	209	赤小豆	国家标准	kg	54	33.0000	
	210	海金沙	国家标准	kg	51	347.0000	
	211	炮姜	国家标准	kg	53	61.0000	
	212	透骨草	其他省市标准	kg	50	49.0000	
	213	粉草薺	国家标准	kg	47	50.0000	
	214	王不留行	国家标准	kg	49	37.0000	
	215	川木通	国家标准	kg	46	46.0000	
	216	青皮	国家标准	kg	46	33.6900	
	217	败酱草	国家标准	kg	44	35.0000	

218	肉豆蔻	国家标准	kg	44	146.0000	
219	干鱼腥草	国家标准	kg	43	32.0000	
220	水牛角	国家标准	kg	44	49.0000	
221	玫瑰花	国家标准	kg	41	112.0000	
222	水蛭	国家标准	kg	41	2215.0000	
223	半边莲	国家标准	kg	40	71.0000	
224	决明子	国家标准	kg	40	35.0000	
225	侧柏叶	国家标准	kg	38	20.0900	
226	泽兰	国家标准	kg	38	33.0000	
227	地榆	国家标准	kg	37	41.0000	
228	生蒲黄	国家标准	kg	37	113.0000	
229	淡竹叶	国家标准	kg	35	41.0000	
230	小茴香	国家标准	kg	35	39.0000	
231	木蝴蝶	国家标准	kg	35	88.0000	
232	乌梢蛇	国家标准	kg	34	1475.0000	
233	醋三棱	国家标准	kg	32	47.0000	
234	赭石	国家标准	kg	32	23.0000	
235	瓜蒌子	国家标准	kg	31	73.0000	
236	海风藤	国家标准	kg	31	38.8400	
237	西洋参（5克/粒头）	国家标准	kg	31	816.0000	
238	淡豆豉	国家标准	kg	29	48.0000	
239	茯苓皮	国家标准	kg	31	30.0000	
240	马齿苋	国家标准	kg	29	48.0000	
241	石韦	国家标准	kg	29	66.0000	
242	通草	国家标准	kg	29	380.0000	

	243	豨薟草	国家标准	kg	29	27.0000	
	244	鹿衔草	国家标准	kg	28	74.0000	
	245	花椒	国家标准	kg	28	135.0000	
	246	五灵脂	国家标准	kg	28	90.0000	
	247	布渣叶	国家标准	kg	26	42.0000	
	248	棕榈炭	国家标准	kg	26	58.0000	
	249	茜草	国家标准	kg	26	299.0000	
	250	救必应	国家标准	kg	25	43.0000	
	251	全蝎	国家标准	kg	25	3217.0000	
	252	苏木	国家标准	kg	25	27.4400	
	253	粉葛	国家标准	kg	25	36.0000	
	254	千年健	国家标准	kg	25	57.0000	
	255	小蓟	国家标准	kg	25	38.0000	
	256	柿蒂	国家标准	kg	24	58.0000	
	257	紫花地丁	国家标准	kg	22	40.0000	
	258	高良姜	国家标准	kg	22	54.0000	
	259	篇蓄	国家标准	kg	21	24.1400	
	260	藕节炭	国家标准	kg	21	53.0000	
	261	密蒙花	国家标准	kg	21	84.0000	
	262	大青叶	国家标准	kg	19	32.0000	
	263	体外培育牛黄	其他省市标准	g	19	3.9000	
	264	诃子	国家标准	kg	19	34.0000	
	265	五加皮	国家标准	kg	19	123.0000	
	266	徐长卿	国家标准	kg	18	146.0000	
	267	制天南星	国家标准	kg	18	135.0000	

	268	海藻	国家标准	kg	16	63.0000	
	269	木贼	国家标准	kg	16	26.4600	
	270	胖大海	国家标准	kg	15	149.0000	
	271	石榴皮	国家标准	kg	15	27.0400	
	272	冬瓜子	国家标准	kg	15	48.0000	
	273	胆南星	国家标准	kg	15	89.0000	
	274	络石藤	国家标准	kg	13	36.0000	
	275	银柴胡	国家标准	kg	15	172.0000	
	276	白薇	国家标准	kg	13	94.0000	
	277	瞿麦	国家标准	kg	13	35.0000	
	278	沙苑子	国家标准	kg	13	126.0000	
	279	阿胶	国家标准	kg	13	3388.8900	
	280	蜂房	国家标准	kg	12	972.0000	
	281	昆布	国家标准	kg	12	60.0000	
	282	秦皮	国家标准	kg	12	27.8100	
	283	青葙子	国家标准	kg	12	60.0000	
	284	重楼	国家标准	kg	12	857.0000	
	285	龙脷叶	国家标准	kg	10	80.0000	
	286	赤石脂	国家标准	kg	10	24.0000	
	287	五倍子	国家标准	kg	10	65.0000	
	288	地耳草(田基黄)	国家标准	kg	9	46.0000	
	289	灯心草	国家标准	Kg	9	328.0000	
	290	野菊花	国家标准	kg	10	80.0000	
	291	制白附子	国家标准	kg	10	135.0000	
	292	龙葵	国家标准	Kg	9	32.0100	

293	天竺黄	国家标准	kg	7	266.0000	
294	土鳖虫	国家标准	kg	7	195.0000	
295	白头翁	国家标准	kg	6	310.0000	
296	丁香	国家标准	kg	6	106.0000	
297	谷精草	国家标准	kg	7	142.0000	
298	人参叶	国家标准	kg	7	151.0000	
299	艾叶炭	其他省市标准	kg	6	52.0000	
300	降香	国家标准	kg	4	214.0000	
301	两面针	广东省标准	kg	6	64.0000	
302	藕节	国家标准	kg	6	38.0000	
303	荆芥炭	国家标准	kg	6	59.0000	
304	木棉花	国家标准	kg	6	40.0000	
305	溪黄草	广东省标准	kg	6	39.0000	
306	垂盆草	国家标准	kg	4	52.4300	
307	老鹳草	国家标准	kg	4	34.9100	
308	香薷	国家标准	kg	3	31.0000	
309	草豆蔻	国家标准	kg	3	72.0000	
310	草果（草果仁）	国家标准	kg	3	92.0000	
311	茺蔚子	国家标准	kg	3	63.0000	
312	冬葵果	国家标准	kg	3	37.0000	
313	浮石	国家标准	kg	3	23.7500	
314	素馨花	广东省标准	kg	1	1000.0000	
315	梔子炭	国家标准	kg	3	65.0000	
316	胡椒	国家标准	kg	3	89.0000	
317	卷柏	国家标准	kg	1	59.9400	

	318	冰片	国家标准	kg	1	560.0000	
	319	鸡蛋花	广东省标准	kg	1	55.0000	
	320	扁豆花	国家标准	kg	1	80.0000	
	321	穿心莲	国家标准	kg	1	7.0000	
	322	番泻叶	国家标准	kg	1	41.0000	
	323	马勃	国家标准	kg	1	949.0000	
	324	绵马贯众	国家标准	kg	1	50.0000	
	325	山豆根	国家标准	kg	1	329.0000	
	326	使君子	国家标准	kg	1	35.0000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应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标准要求进行炮制，能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

★（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进口中药饮片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进口药材注册证》、《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等；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

（3）投标人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在规定范围内。

（4）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产地要求：投标人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3. 包装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 1g, 3g, 5g, 6g, 10g, 15g 等多种规格；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品种要求：

投标人应是经批准的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企业，生产企业应具有一定的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规模。投标人投标中药饮片品种数应满足招标人使用品种数的 100%，能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特殊情况，必须保证在采购周期内持续供应不低于 95% 招标目录品种；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招标人若有需求，中标人必须保证积极供应，并完全响应招标人包括定价、样品等要求，以满足招标人临床需要，由招标人调研惠州市或周边城市三家医院（至少三家）同等质量、产地、品规的中药饮片的采购价格综合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中

标人无条件执行。如发现中标人所供品种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 招标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5.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要求

★(1) 中药饮片投标人必须具有提供代煎代配服务的能力和相应软硬件设备, 中药煎煮中心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药品包装及煎煮工艺技术应符合国家要求。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 完善的审方系统、监控系统、物流查询系统等, 生产车间须符合相关规定, 保障中药配剂(代煎)中心业务运作顺畅。

★(2) 中标人需做好中标品种在中药煎煮中心的供应, 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做好集采中选品种、目录外品种等的代煎代配服务。中标人能够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并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 药品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中标人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价格须与招标人现行价格一致, 且质量必须与供应医院药房调剂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一致, 招标人有权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4) 投标人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 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为保证质量, 投标人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度。

(5) 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 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 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在合作期需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6) 中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 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 必要时可拆分多次配送。

(7) 中标人用水水质达到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8) 中标人煎药部门技术人员应当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资质。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 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 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9) 中标人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 并建立健康档案, 并接受招标人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 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10)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招标人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11) 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配送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 并建立留样制度。

(12) 投标人中药煎煮中心至少配备处方收发室、中药饮片调配室、饮片浸泡室、煎药室、包装室、仓库等。中标人需具符合规范的仓库, 主要用于储存中药饮片。

(13)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 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 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 中标人负责建设煎煮中心网络专线与医院系统对接, 中标人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项目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 双方遵守保密义务, 双方共同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 页)

(14) 中药代煎配送流程: 招标人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审核, 审核后的门诊/住院患者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中标人的中药煎煮中心, 中标人由有资格的专职人员核实确认后相应回执传回招标人, 中标人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并由招标人再次确认; 中标人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负责患者处方的复审、快递信息的填写录入、中药调剂、煎煮及送药上门服务; 中标人应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核对药液封装; 装箱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对应患者号码及姓名标签贴至包装箱, 封口处贴指定封条并粘贴详情单; 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 中标人将信息及时反馈招标人, 合作期内,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要求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改造,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要求改造的招标人的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15）按照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中药代煎并提供送药上门服务，能满足我院对中药代煎服务的要求，确保中药代煎配送的时效性及患者用药的及时性。代煎中药成品由中标人自行配送或由其签订配送服务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配送服务，配送到患者指定地方，快递费为惠州市内所有行政区免费（不额外收取费用），惠州市外（按快递实际收费标准）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16）配送时效要求：投标人应承诺配送时效须达到以下要求：①送医院：11:00 前处方，当天 17:30 前送达；11: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②送惠州市内个人：11:00 前处方，当天 24:00 前送达；11: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③送广东省内（除惠州外）：3 天内送达，实际最终到达时间视具体情况为准；④如有煎煮所需时间较长的药方，交付时间可适当延长，具体根据药材特性、煎煮时间、配送区域及医院要求时效协商送达。⑤具有应急配送方案，配送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⑥如遇特殊情况如交通意外、极端天气等投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推迟送达时间。（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17）质量监管：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中标人应将中药煎煮过程的质量控制记录存档，每月进行质量自查并在自查后一周内将中药煎煮的质量自查报告传送给医院，医院不定期抽查；医院定期对中标人的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中标人中药煎煮中心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中标人考核连续超过三次不合格，并拒绝配合整改的，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在招标人工作区域安装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招标人远程监控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制膏、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调取视频。

★6. 样品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投标样品，提供 30 种中药饮片的样本，样品规格为：30g/包，（样品目录详见《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目录及预估采购量清单》），每种中药饮片提供一份对应样本（特殊包装单位，如：条，可提供对应单位重量的样品），投标样品包装按招标文件规定标注，需用透明包装袋分装，每个中药饮片样本必须贴附招标人提供式样的统一格式的标签（白底黑字）。中标的饮片样品在投标方留样备查，中标人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样本标签

序号	1	名称	
规格	30g/包	产地	
投标人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单位：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评标时对饮片样品进行评分。

（3）中药饮片标本装放 1 个专用纸箱，纸箱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加盖公章），纸箱里面必须附招标人提供式样的中药饮片样本清单（白底黑字），清单必须含有报价单位、起止序号、品名、规格、产地、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致）等重要信息（如下图），中药饮片标本序号不得随意更改。

**公司中药饮片样品清单

（1-30 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报价(元)
1			
...			
30			

备注：

①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样品规格、材质要求的产品，否则可能影响评委对其的评价得分。

②投标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9:30**）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样品递交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5楼）**），并对其投标样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标注。

③逾期提供投标样品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④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招标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招标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同意采购招标机构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4）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除投标样品目录外，采购品种清单目录内的其他饮片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如经检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更换合适的样品，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样品封存于招标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履约验收依据。

三. 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标的提供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服务周期内按需采购，按实、按月结算。中药饮片发票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每次采购品种、中标单价、供货数量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招标人。代煎代配服务发票由中标人每月15日前根据上月实际服务量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招标人。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下月起150天内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集采品种的结算，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4. 验收要求：

（1）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2）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由验收药师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中药饮片的效期应符合中药饮片入库验收、行业及国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每个品种每批次必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

（5）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4. 供货要求：

（1）中标人必须能满足招标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招标人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招标人发出采购计划后6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及时供应货物，中标人因任何原因无法按时及按照中标价格提供货物的需要赔偿招标人对应的经济损失。如单品种出现逾期交货或者无法供货，次数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的，中标人需提供无法供货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并采购中标人无法及时供应的产品，如不提供说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由于投标人自身因素（包括价格上调等）造成无法供货品种占本合同总品种数的10%（含10%）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进行剩余药品退库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3）中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等。

（5）中标人应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

（6）中标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5.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中药饮片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 报价单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品种的执行标准不得低于清单中所规定的参考标准。投标人应报药品交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投标总报价: (各药品含税综合单价×各药品年预估使用量) 的相加值+代煎代配费用单价×预估数量=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评标总价仅用于价格分计算, 不为合同作结算的依据。报价单价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请各投标人准确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全部产品进行投标和报价, 并提交投标报价明细表, 该报价明细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无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的所有品种报价均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单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缺项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人工费、税金、合理风险等一切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所产生的费用。

(4) 签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购销合同》期限内不得随意上涨饮片供应价格, 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 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运营状况进行合理报价, 按投标报价配送结算, 原则上合同期内不作价格调整。

(5) 如因政策或市场等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下浮的, 中标人应主动及时通知招标人, 并主动下调价格。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且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的, 或在不配合下调价格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 且拒绝按新的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 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 相应的费用仍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结算, 再由中标人向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6) 投标人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药代煎代配费用的单价报价, 中药饮片代煎费应不超过《惠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 报价将作为中标后合同履约价格。报价应为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招标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惠州市内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 在服务周期内,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患者提供服务,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6.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于滞销产品或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的近效期饮片, 中标人及时进行更换有效期在完整有效期 80% 以上的产品或进行退货处理, 且在一个月处理完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2) 中标人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或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 并要求中标人立即退、换、补, 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 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工作, 否则,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投标人进行采购, 逾期更换则按违约处理。

▲(3) 单品种出现恶意逾期交货或者其他任何原因无法供货、涨价、中标人供货时交付与评标时质量不相同的饮片、临床反馈质量问题等情况, 招标人可单方取消中标人该品种的供货资格, 招标人有权向其他投标人询价并采购中标人无法及时供应的产品。如由原中标人提供代煎服务, 单品种更换后, 原中标人仍需做好该品种的代煎服务。如为不可控原因导致的单品种涨价, 则按照价格调整的流程进行调整。

▲(4) 中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 依法生产、经营。

▲(5) 如果招标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 需要进行质量检验, 则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 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并且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 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6) 在合同期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定装量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招标人医院协助解决问题,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医疗事故或纠纷,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需提供针对投诉、医疗事故或纠纷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但因招标人仓储保管不当等因

素导致中药饮片超过保持期或变质，招标人仍使用造成中药饮片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纠纷，中标人不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全力配合投标人处理与该项目范围内药品有关的投诉，若是医生处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若是中药饮片质量、调剂、煎煮、配送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逾期更换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以上情况招标人均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7. 应急处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服务机制，以确保满足招标人因突发事件对任务数量增加的要求。

8. 合同签订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购销合同》、《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质量保证协议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廉洁合同》并严格履行。

9. 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如果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招标人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鉴定为合格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反之则由中标人支付。

10. 履约考评

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药饮片服务质量评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扣完即止)
一	产品质量 (40 分)	药品名称	中药饮片名称规范，每发现一次不规范的情况，扣 1 分。		
		药品包装	中药饮片内、外包装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1 分；内外包装不得有破损，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药品标识	中药饮片包装袋上应贴中文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企业等)。每发现一批产品不按照规范标识，扣 2 分。		
		药品重量	小包装称量不准确，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药品质量	发现伪品每一次扣 10 分；药品不能有霉变，虫蛀，走油，变色，变味现象，验货时每发现一次，扣 2 分；若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每发现一个品种扣 10 分，且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药检报告	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每发现一次未全检的情况扣 1 分。		
二	供货能力 (30 分)	供货及时性 准确性	按医院订货要求及时、准确送货，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严重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 3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急需的品种在 6 小时内送到，每次加 2 分。		
		销售单据	提供检验报告、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报告等单据，销售单据与供货产品一		

			致。凡有违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供货方式	直接送货到医院仓库，验收后按仓库管理员要求上架。每违反一次扣 2 分。		
三	售后服务 (30 分)	售后服务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无专人负责售后或因售后服务不善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2 分。		
		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	产品在验收或使用环节中，发现产品包装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如果不及时处理，一次扣 2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总得分					

11.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保证中标人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资质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包预算金额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招标人不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采购计划所规定的期限内换回合格货物，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中标人逾期换回合格货物，则每天按该批货物总价的 5% 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总额的 5% 时，招标人还可视情况严重程度终止合同。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招标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若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卖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应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相应责任，承担的责任从该商品开始供货时的全部数量，且招标人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由于中标人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于中标人出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按规定进行整改，在两次整改均无效或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报经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终止合同，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管理。同时，中标人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7) 招标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并向中标人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 知识产权：中标人的产品生产方式、方法、设备技术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违约，且侵权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 其他要求：

(1)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在过渡期间保证供应，并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进行剩余药品退库处理，确保招标人的正常运营，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调整后中标人仍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做好全部饮片（包括集采中选品种、目录外品种等）的代煎代配服务。

(2)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天内送 2 本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交由招标人作为存档之用。

13.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条款要求。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并下浮 15%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2901298510219

用途：“0724- XXXX ”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4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招标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3 履约保证金

16.3.1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3.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3.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4 融资担保

16.4.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4.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0份，其中正本0份和副本0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递交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转成PDF格式并上传递交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
投标文件附件的式样和递交	对 excel 表格等不可编辑成 PDF 的材料，若投标人需制作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客户端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请投标人有效保管CA证书，如因CA证书及同时生成的随机密码丢失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招标人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时间: 8:30-17:00),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参照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技术得分占 64 分，商务得分占 16 分，价格得分占 2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 对所投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综合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技术 (64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7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参数，得7分；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得6分，有2项带▲号条款负偏离，得5分，带▲号的负偏离条款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1分，以此类推，当达到7项时，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若用户需求书注明需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用户需求书”的一般参数（标注★”或“▲”参数的条款除外）的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	完全满足一般参数3分；有1条一般参数负偏离，得2.5分；有2条一般参数负偏离，得2分；有3条一般参数负偏离，得1.5分；有4条一般参数负偏离，得1分；有5条一般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及以上一般参数负偏离，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深刻，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内容全面详实、高效可行、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计划安排紧凑，可操作性很高，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有效，产品供应能力稳定性高和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好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精准，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基本到位，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计划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有效，产品供应能力稳定性较高和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较好的，得3分； 3、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清晰，重点关键环节把握较准确，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各阶段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欠合理，计划有难以满足服务需求的风险，可操作性一般，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性一般和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4、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理解笼统，重点关键环节把握不到位，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计划无法保障服务需求，可操作性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差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性较差和产品质控措施可靠性较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样品质量	15	由评委对30个样品（样品目录见附表-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招标目录及预估采购量清单）进行外观、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每个品种评价： 1、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0.5分； 2、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0.3分； 3、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0.1分； 4、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色泽基本正常，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0分。 注：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得分为所有品种累计得分；无提供

			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产品安全	4		1、饮片的种植源头可追溯，得 1 分（需提供源头追溯能力介绍及相关证明）； 2、饮片生产环节各过程可追溯，得 1 分（需提供饮片生产各环节相应质量标准和内控标准的相关证明）； 3、饮片经过重金属残留检查，得 1 分（至少需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 10 个品种的重金属残留检查报告证明，且残留值没有超标）； 4、饮片经过农药残留检查，得 1 分（至少需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 10 个品种农药残留检查报告证明，且残留值没有超标）； 5、无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
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5		1、投标人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生产厂或投标人 100%控股），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 5 分； 2、投标人无中药饮片生产厂，但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合作关系，得 2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质控管理体系	5		投标人提供代煎代配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文件，以及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详细的操作流程文件，根据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评审： 1、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合理规范，可行性高，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科学、高效，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综合评价优得 5 分； 2、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基本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基本科学、有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综合评价一般得 3 分； 3、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部分合理，基本可行，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部分科学、效率低，部分满足招标人要求，综合评价差得 1 分； 4、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或没有相关资料，得 0 分。
配送能力及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配送时效要求”的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效、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 1、配送时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配送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够迅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2、配送时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配送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便利的服务且能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得 3 分； 3、配送时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配送方案简略，得 1 分； 4、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承诺配送时效或承诺函未提供应急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日均代煎能力	5		投标人日均可代煎数量：1、日均可代煎数量>5000 剂，得 5 分； 2、5000 剂≥日均可代煎数量>3000 剂，得 3 分； 3、3000 剂≥日均可代煎数量>1500 剂，得 2 分； 4、1500 剂≥日均可代煎数量>500 剂，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证明日均代

			煎能力（如日报表、月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代煎场所设备照片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代煎能力的不得分。
	药液容量遵医嘱个性化能力	5	投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遵医嘱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和特殊人群的用量需求： 1、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遵医嘱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和特殊人群的多种用量需求，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5 分； 2、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遵医嘱个性化要求，基本能满足儿童和特殊人群的用量需求，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3 分； 3、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遵医嘱个性化要求，个别满足儿童和特殊人群的用量需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或没有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注：提供系统软件截图或者实物照片，以及文字介绍。
	软硬件系统功能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系统应具有： 1、智能审方、复核相关系统，得 1.25 分； 2、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系统全程可溯源，得 1.25 分； 3、实时短信推送服务，得 1.25 分； 4、方便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的相关系统，得 1.25 分。 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操作截图证明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已部分或全部整合了所列的软件功能模块，应提供相关说明。
商务部分（16 分）	拟投入的团队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团队成员数量： 1、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中药师≥ 15 人，得 5 分； 2、15 人$>$ 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中药师≥ 5 人，得 3 分； 3、5 人$>$ 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中药师≥ 1 人，得 1 分； 4、无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中药师，得 0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同类业绩	6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中药饮片供应业绩项目经验，每 1 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0.5 分，最高 3 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绩项目经验，每 1 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0.5 分，最高 3 分。 注：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提供上述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应急和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含应急保障、退换药品方案、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 1、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提供保障性高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2、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具体、比较合理可行，能提供保障性较高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得 3

			分; 3、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一般,能提供一般性的应急和售后服务的,得1分; 4、不提供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20分)	中药饮片投标报价得分	18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代煎代配服务费投标报价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一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一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一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2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节能产品；(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进乙方出售的中药饮片产品，总限额为 元，具体单价按附件“中药饮片清单目录”

第一条 单价

中药饮片价格为到达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销售价格，为最终价格，包括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人工费、税金、合理风险等一切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双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原则上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改饮片供应价格。

合同期内，如因政策或市场等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下浮的，乙方应主动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下调价格。若甲方发现乙方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的，或不配合甲方要求下调价格，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且拒绝按新的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相应的费用仍由甲方和乙方结算，再由乙方向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出售给甲方中药饮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法生产企业生产和正规程序的合法渠道购进。一旦出现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违约金。

2、饮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药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条 交货

（一）乙方应将饮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二）乙方交货时提供药品的生产日期原则上在六个月内，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规格应按甲方常用规格及要求提供，如有变动需提前告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甲方下达的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务必在 24 小时内运至甲方仓库验收区，急需药品的配送总时长不应超过 6 小时。

（三）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运输途中遇到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要延误交货时间的，须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无效通知。

第四条 验收

1、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供货清单，甲方验收人员按清单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乙方业务人员在甲方验收现场当面对点，必须遵守甲方验收制度，听从甲方验收人员将货物按照要求堆放。若甲方因时间安排无法清点验收的，乙方可以选择让甲方在没有当面对点验收的情况下先以件（箱）为单位签收中药饮片。

3、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每个品种每批次必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前述标准的，予以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完毕，在乙方送货单据上签名或加盖甲方验收专用章进行确认。中标饮片样品在甲方留样备查（合同签约之日起）。

第五条 售后

(1) 对于滞销产品或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的近效期饮片，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有效期在完整有效期 80%以上的产品或进行退货处理，且在一个月内存处理完毕。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或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立即退、换、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当次饮片供应总价的 20%的违约金，逾期更换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次饮片供应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3) 单品种出现逾期交货或者无法供货，次数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的，乙方需提供无法供货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方询价并采购乙方无法及时供应的产品。如不提供说明、单品种出现恶意逾期交货或者其他任何原因无法供货、涨价、乙方供货时交付与评标时质量不相同的饮片、临床反馈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可单方面取消乙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4) 如由于乙方自身因素（包括价格上调等）造成无法供货品种占本合同总品种数的 10%（含 10%）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剩余药品退库处理。

(5) 责任划分

1、在合同期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定装量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协助解决问题。

2、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医疗事故或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提供针对投诉、医疗事故或纠纷的响应及处理方案，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3、因甲方仓储保管不当等因素导致中药饮片超过有效期或变质，甲方仍使用造成中药饮片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纠纷，乙方不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4、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乙方

应积极主动全力配合乙方处理与该项目范围内药品有关的投诉。

5、若是医生处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若是中药饮片质量、代煎（调剂、煎煮）、配送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逾期更换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

（7）乙方承诺中标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

（8）乙方提供中药代煎代配服务。

1、乙方煎药机煎药每剂收取 元/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惠州市内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在服务周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患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乙方必须具有提供代煎代配服务的能力和相应软硬件设备，中药煎煮中心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包装及煎煮工艺技术应符合国家要求。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监控系统、物流查询系统等，生产车间须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中药配剂（代煎）中心业务运作顺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需做好中标品种在中药煎煮中心的供应，同时需配合甲方做好集采中选品种、目录外品种等的代煎代配服务。乙方能够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药品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中药饮片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甲方患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价格须与甲方现行价格一致，质量必须与供应甲方药房调剂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一致，甲方有权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

片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对于抽查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当重新煎制，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

5、乙方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

6、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在合作期内需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

7、乙方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必要时可拆分多次配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

8、乙方用水水质达到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9、乙方煎药部门技术人员应当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资质。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

10、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6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

11、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甲方三次监控质量不合格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

12、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配送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

13、乙方中药煎煮中心至少配备处方收发室、中药饮片调配室、饮片浸泡室、煎药室、包装室、仓库等。乙方需具符合规范的仓库，主要用于储存中药饮片，因乙方仓库原因导致储存中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

14、乙方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负责建设煎煮中心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双方遵守保密义务，双方共同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知悉的甲方患者隐私（包括患者姓名、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进行保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由乙方承担甲方因信息外泄引发纠纷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15、中药代煎配送流程：甲方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审核，审核后的门诊/住院患者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的中药煎煮中心，乙方由有资格的专职人员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乙方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负责患者处方的复审、快递信息的填写录入、中药调剂、煎煮及送药上门服务；乙方应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核对药液封装；装箱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对应患者号码及姓名标签贴至包装箱，封口处贴指定封条并粘贴详情单；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合作期内，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改造，乙方承担本项目要求改造的甲方的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16、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中药代煎并提供送药上门服务，能满足甲方对中药代煎服务的要求，确保中药代煎配送的时效性及患者用药的及时性。代煎中药成品由乙方自行配送或由其签订配送服务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配送服务，配送到患者指定地方，快递费为惠州市内所有行政区免费（不额外收取费用），惠州市外（按快递实际收费标准）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17、配送时效要求：乙方应承诺配送时效须达到以下要求：①送医院：11:00 前处方，当天 17:30 前送达；11: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②送惠州市内个人：11:00 前处方，当天 24:00 前送达；11: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③送广东省内（除惠州外）：3 天内送达，实际最终到达时间视具体情况为准；④如有煎煮所需时间较长的药方，交付时间可适当延长，具体根据药材特性、煎煮时间、配送区域及医院要求时效协商送达。⑤具有应急配送方案，配送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⑥如遇特殊情况如交通意外、极端天气等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可适当推迟送达时间。

18、质量监管：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乙方应将中药煎煮过程的质量控制记录存档，每月进行质量自查并在自查后一周内将中药煎煮的质量自查报告传送给甲方，甲方不定期抽查；甲方定期对乙方的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中药煎煮中心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乙方考核连续超过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在甲方工作区域安装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制膏、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

19、如由于乙方自身因素（包括价格上调等）造成中药饮片单品种无法供货，甲方有权向其他公司询价并采购乙方无法及时供应的产品以满足临床的迫切需求。单品种更换后，乙方仍需做好该品种的代煎代配服务。

第六条 货款结算

结算方式：服务周期内按需采购，按实、按月结算。中药饮片发票由乙方根据甲方每次采购品种、中标单价、供货数量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甲方。代煎代配服务发票由乙方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服务量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下月起 150 天内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集采品种的结算，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仅向合同约定账户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账户无法及时收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因财务审核、财政拨付等政务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责任，但甲方应确保尽快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履约考评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资质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采购预算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货达 3 个工作日或经甲方要求仍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还可视情况严重程度终止合同。

（3）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甲方采购计划所规定的期限内换回合格货物，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乙方逾期换回合格货物，则每天按该批货物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五时，甲方还可视情况严重程度终止合同。

（4）对于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将要求乙方按规定进行整改，在两次整改均无效或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品种采购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5）乙方的产品生产方式、方法、设备技术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承担侵权责任以及甲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因仓储保管养护不当等因素导致中药饮片超过保质期或变质, 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双方违约责任: 除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守约方可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违反约定的程度确定违约方偿付相当于违约品种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惠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进行质量检验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检验鉴定的结论; 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 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资料以及人员变更

(一) 乙方所供中药饮片的外包装发生变更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变更是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变更后的样品。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此遭受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二) 如果乙方变更公司名称、地址、账号税号等, 至少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将盖有乙方公章的新资料送交甲方药学部备案, 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并在本合同附加说明。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国家或上级部门的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 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 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 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在过渡期间乙方应保证供应，并必须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剩余药品退库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调整后中标人仍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做好全部饮片（包括集采中选品种、目录外品种等）的代煎代配服务。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款项的解释产生疑义时，双方本着诚意进行协商而决定。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与甲方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的相关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详见附件清单）。

合同附件一：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合同附件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三：中药饮片清单目录

合同附件四：中药饮片服务质量评估表

甲方（盖章）：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0 号

地址：

电话： 0752-2883701

电话：

传真： 邮编： 516001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建行惠州市江北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4001718735059333333

账号：

税号： 12441300690482894G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附件一：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签订“药品质量协议书”。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向甲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原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销售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如遇资料变更，及时更新资料。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药品质量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国家标准），并附有产品合格证。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储存运输的要求。

3、乙方销售为甲方首次采购的药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本单位质量管理印章的药品生产批件、药品质量标准及出厂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4、乙方销售进口药品时，应提供加盖乙方质量管理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及同批号《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进口生物制品属需批签发的，还应提供加盖乙方质量管理印章的进口口岸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

5、药品的运输方式应符合药品质量要求，冷藏药品温度应符合冷藏运输的规定。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应及时验收（麻精药品当场验收），如发现缺少、破损等现象，麻精药品应当场处理，否则不给予退换货，普通药品应在 7 天内与乙方联系，乙方应给予退换货。

6、药品的销售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如属产品本身所致的由乙方负责；如双方有分歧的，以市级以上药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书为准。

7、为确保药品的质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药品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在有效期内的合格药品。

8、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药品应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不能当时提供发票的必须在业务发生后三个月内提供增值税发票。

9、乙方应当对本条 1、2、3、4、8 项所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首次向乙方购进药品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加盖本单位原印章的证照复印件以及招标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如遇资料变更，及时更新资料。

2、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因滞销造成近效期药品，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但甲方应在药品有效期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特殊管理药品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不得使用现金进行交易。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中药饮片服务质量评估表

55

		药品质量	发现伪品每一次扣 10 分；药品不能有霉变，虫蛀，走油，变色，变味现象，验货时每发现一次，扣 2 分；若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每发现一个品种扣 10 分，且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药检报告	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每发现一次未全检的情况扣 1 分。		
二	供货能力 (30 分)	供货及时准确性	按医院订货要求及时、准确送货，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严重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 3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急需的品种在 6 小时内送到，每次加 2 分。		
		销售单据	提供检验报告、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报告等单据，销售单据与供货产品一致。凡有违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供货方式	直接送货到医院仓库，验收后按仓库管理员要求上架。每违反一次扣 2 分。		
三	售后服务 (30 分)	售后服务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无专人负责售后或因售后服务不善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2 分。		
		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	产品在验收或使用环节中，发现产品包装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如果不及时处理，一次扣 2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总得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标的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 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 通过 ☐ 不通过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 对所投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7)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以及对本招标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22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招标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编制投标文件时与第二部分“商务要求”保持一致）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部分

5.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培训计划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期限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中药饮片	1 年	
2	投标价	代煎代配服务费	1 年	
合计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及小写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为包含各种税费、运输费、维修、维护、检查、保养、测试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报价方案唯一，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由于中正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仅能填报一个投标报价，故投标人在填报系统时请填写“合计总报价”的投标报价，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报价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一价格部分填报“代煎代配服务”及“中药饮片”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目录及预估采购量清单							
项目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计价单位	预估采购量 (1 年期)	单价最高限 价 (元)	所报单价 (元)
代煎代配	1	煎药机煎药	《惠州地区 公立医院基 本医疗服务 价格》	剂	226247	4. 4000	
中药饮片	1	松花粉	国家标准	g	109171	0. 1200	
	2	红豆杉	其他省市标 准	g	77433	1. 3700	
	3	阿胶珠	国家标准	g	71417	2. 6670	
	4	发酵虫草菌粉	其他省市标 准	g	36506	12. 6667	
	5	蜈蚣	国家标准	条	25082	5. 5000	
	6	竹节参	国家标准	g	10290	1. 0000	
	7	鹿角	国家标准	g	3172	0. 4870	
	8	首乌藤	国家标准	kg	2563	38. 0000	
	9	北柴胡	国家标准	kg	2381	241. 0000	
	10	煅牡蛎	国家标准	kg	2063	18. 6300	
	11	鸡内金	国家标准	kg	1964	40. 0000	
	12	炒酸枣仁	国家标准	kg	1841	662. 0000	
	13	灵芝	国家标准	kg	1703	108. 0000	
	14	法半夏	国家标准	kg	1644	200. 0000	
	15	熊胆粉	国家标准	g	1634	100. 0000	
	16	龙骨	国家标准	kg	1482	357. 0000	
	17	葛根	国家标准	Kg	1473	39. 0000	

18	干益母草	国家标准	kg	1420	33.0000	
19	熟地黄	国家标准	kg	1394	78.0000	
20	酒牛膝	国家标准	kg	1301	81.0000	
21	鹿茸片（梅花鹿、白粉片）	国家标准	g	1270	5.9300	
22	枸杞子	国家标准	kg	1269	81.0000	
23	甘草片	国家标准	Kg	1178	58.0000	
24	盐菟丝子	国家标准	kg	1126	67.0000	
25	醋香附	国家标准	kg	1103	39.0000	
26	防风	国家标准	kg	1031	218.0000	
27	鹿血晶	其他省市标准	g	960	9.0000	
28	苍术	国家标准	kg	945	164.0000	
29	砂仁	国家标准	kg	931	333.0000	
30	姜半夏	国家标准	Kg	904	200.0000	
31	补骨脂	国家标准	kg	884	35.0000	
32	茯神	其他省市标准	kg	873	93.0000	
33	鸡血藤	国家标准	kg	812	31.0000	
34	醋五味子	国家标准	kg	775	152.0000	
35	浮小麦	国家标准	kg	742	20.0000	
36	莲子	国家标准	kg	698	80.0000	
37	牛大力	广东省标准	kg	693	109.0000	
38	五指毛桃	广东省标准	kg	679	55.0000	
39	芡实	国家标准	kg	663	65.0000	
40	柏子仁	国家标准	kg	654	254.0000	
41	干姜	国家标准	kg	654	48.0000	

42	大枣	国家标准	kg	646	32.0000	
43	麸炒枳壳	国家标准	kg	637	61.0000	
44	续断片	国家标准	kg	628	72.0000	
45	厚朴	国家标准	kg	601	41.0000	
46	谷芽	国家标准	kg	596	33.0000	
47	酒制蜂胶	国家标准	g	593	8.0000	
48	枳实	国家标准	kg	573	70.0000	
49	苦杏仁	国家标准	kg	573	70.0000	
50	黄芩片	国家标准	kg	569	82.0000	
51	天麻	国家标准	kg	546	298.0000	
52	附片（黑顺片）	国家标准	kg	543	96.0000	
53	皂角刺	国家标准	kg	535	92.0000	
54	荆芥穗	国家标准	kg	528	101.0000	
55	醋延胡索	国家标准	kg	525	228.0000	
56	炒僵蚕	国家标准	kg	525	265.0000	
57	浙贝母	国家标准	kg	522	127.0000	
58	乌药	国家标准	kg	493	51.0000	
59	淫羊藿	国家标准	kg	466	272.0000	
60	莱菔子	国家标准	kg	457	33.0000	
61	白鲜皮	国家标准	kg	454	319.0000	
62	款冬花	国家标准	kg	444	654.0000	
63	火麻仁	国家标准	kg	434	46.0000	
64	紫菀	国家标准	Kg	432	55.0000	
65	佛手	国家标准	kg	426	114.0000	
66	百部	国家标准	kg	421	85.0000	

67	赤芍	国家标准	kg	416	88.0000	
68	威灵仙	国家标准	kg	412	155.0000	
69	酒苁蓉	国家标准	kg	393	229.0000	
70	广藿香	国家标准	kg	391	47.0000	
71	土茯苓	国家标准	kg	381	51.0000	
72	木香	国家标准	kg	378	48.0000	
73	路路通	国家标准	kg	372	20.9000	
74	酒女贞子	国家标准	kg	368	18.3800	
75	建曲	国家标准	kg	357	42.8800	
76	辛夷	国家标准	kg	356	70.0000	
77	制何首乌	国家标准	kg	347	60.0000	
78	糯稻根	国家标准	kg	341	50.0000	
79	合欢花	国家标准	kg	331	180.0000	
80	白扁豆	国家标准	kg	326	33.0000	
81	栀子	国家标准	kg	323	43.0000	
82	北沙参	国家标准	kg	316	115.0000	
83	制巴戟天	国家标准	kg	315	171.0000	
84	车前子	国家标准	kg	313	78.0000	
85	制远志	国家标准	kg	309	265.0000	
86	白及	国家标准	kg	306	240.0000	
87	乌梅	国家标准	kg	304	53.0000	
88	桑寄生	国家标准	kg	303	22.0000	
89	紫苏子	国家标准	kg	308	55.0800	
90	羌活	国家标准	kg	291	368.0000	
91	三七片(60头)	其他省市标准	Kg	292	325.0000	

92	石菖蒲	国家标准	kg	293	143.0000	
93	桃仁	国家标准	kg	288	104.0000	
94	荷叶	国家标准	kg	279	39.0000	
95	地龙	国家标准	kg	271	436.0000	
96	肉桂	国家标准	kg	269	56.0000	
97	红参片（25-30支）	国家标准	kg	268	717.0000	
98	黄柏	国家标准	kg	268	87.0000	
99	知母	国家标准	kg	265	61.0000	
100	茵陈	国家标准	kg	256	40.0000	
101	蒺藜	国家标准	kg	254	50.0000	
102	升麻	国家标准	kg	253	144.0000	
103	酒黄精	国家标准	kg	251	145.0000	
104	地肤子	国家标准	kg	237	40.0000	
105	紫苏梗	国家标准	kg	237	40.0000	
106	金樱子肉	国家标准	kg	237	83.0000	
107	炒苍耳子	国家标准	kg	232	36.0000	
108	白前	国家标准	kg	228	92.0000	
109	槟榔	国家标准	kg	224	63.0000	
110	猫爪草	国家标准	kg	219	710.0000	
111	墨旱莲	国家标准	kg	218	43.8400	
112	郁金	国家标准	kg	210	75.0000	
113	薄荷	国家标准	kg	204	47.0000	
114	苏合香	国家标准	g	207	1.5000	
115	骨碎补	国家标准	kg	201	86.0000	
116	珍珠母	国家标准	kg	199	25.0000	

117	板蓝根	国家标准	kg	197	45.0000	
118	玉竹	国家标准	Kg	194	85.0000	
119	菊花	国家标准	kg	193	110.0000	
120	前胡	国家标准	kg	193	185.0000	
121	龙眼肉	国家标准	kg	193	104.0000	
122	吴茱萸	国家标准	kg	188	121.0000	
123	干石斛	国家标准	kg	187	240.0000	
124	海螵蛸	国家标准	kg	185	127.0000	
125	桑叶	国家标准	kg	184	41.0000	
126	芥子	国家标准	kg	182	41.0000	
127	忍冬藤	国家标准	kg	181	24.2500	
128	苦参	国家标准	kg	179	48.0000	
129	紫苏叶	国家标准	kg	176	62.0000	
130	生石膏	国家标准	kg	176	12.7400	
131	大腹皮	国家标准	Kg	175	26.2100	
132	玉米须	国家标准	kg	168	47.0000	
133	白花蛇舌草	广东省标准	kg	162	43.0000	
134	芦根	国家标准	kg	159	42.2600	
135	益智仁	国家标准	kg	156	119.0000	
136	辽藁本片	国家标准	kg	154	139.0000	
137	醋鳖甲	国家标准	kg	150	239.0000	
138	细辛	国家标准	kg	147	660.0000	
139	麻黄根	国家标准	kg	144	70.0000	
140	桑椹	国家标准	kg	144	42.0000	
141	鹿角霜	国家标准	kg	137	194.0000	

142	岗梅	广东省标准	kg	135	36.0000	
143	覆盆子	国家标准	kg	134	261.0000	
144	独活	国家标准	kg	132	69.0000	
145	瓜蒌皮	国家标准	kg	128	45.0000	
146	红景天	国家标准	kg	126	212.0000	
147	橘核	国家标准	kg	125	48.0000	
148	艾叶	国家标准	kg	124	34.0000	
149	蝉蜕	国家标准	kg	124	1435.0000	
150	黄连片	国家标准	kg	122	592.5000	
151	荔枝核	国家标准	kg	121	27.0000	
152	桑白皮	国家标准	kg	119	71.0000	
153	枇杷叶	国家标准	kg	119	27.1900	
154	蔓荆子	国家标准	kg	118	106.0000	
155	蜜麻黄	国家标准	kg	116	75.0000	
156	桑枝	国家标准	kg	116	20.0000	
157	宽筋藤	广东省标准	kg	115	46.0000	
158	葶苈子	国家标准	kg	115	38.0000	
159	千斤拔	广东省标准	kg	110	125.0000	
160	琥珀	国家标准	kg	109	88.0000	
161	化橘红	国家标准	kg	107	54.0000	
162	煅瓦楞子	国家标准	kg	106	26.0000	
163	紫草	国家标准	kg	103	400.0000	
164	醋龟甲	国家标准	kg	103	245.0000	
165	广金钱草	国家标准	kg	103	45.0000	
166	钩藤	国家标准	kg	103	119.0000	

167	防己	国家标准	kg	99	285.0000	
168	白果仁	国家标准	kg	96	46.0000	
169	秦艽	国家标准	kg	96	118.0000	
170	麻黄	国家标准	kg	94	63.0000	
171	丝瓜络	国家标准	kg	90	114.0000	
172	大黄	国家标准	kg	88	66.0000	
173	鹅不食草	国家标准	kg	88	38.4600	
174	酒大黄	国家标准	kg	87	66.0000	
175	猪苓	国家标准	kg	85	144.0000	
176	川楝子	国家标准	kg	85	33.0000	
177	磁石	国家标准	kg	84	26.6600	
178	虎杖	国家标准	kg	82	27.0000	
179	旋覆花	国家标准	kg	82	96.0000	
180	姜黄	国家标准	kg	82	54.0000	
181	蛇床子	国家标准	kg	78	54.0000	
182	天冬	国家标准	Kg	78	136.0000	
183	牛蒡子	国家标准	kg	78	48.0000	
184	伸筋草	国家标准	kg	76	33.0000	
185	石决明	国家标准	kg	76	35.0000	
186	豆蔻	国家标准	kg	75	155.0000	
187	乳香	国家标准	kg	75	90.0000	
188	佩兰	国家标准	kg	75	35.0000	
189	龙胆	国家标准	kg	72	163.0000	
190	制川乌	国家标准	kg	72	243.0000	
191	桑螵蛸	国家标准	kg	72	982.0000	

	192	醋没药	国家标准	kg	71	180.0000	
	193	制草乌	国家标准	kg	69	267.0000	
	194	沉香	国家标准	kg	68	334.0000	
	195	青蒿	国家标准	kg	66	32.0000	
	196	醋莪术	国家标准	kg	66	46.0000	
	197	地骨皮	国家标准	kg	66	181.0000	
	198	锁阳	国家标准	kg	66	95.0000	
	199	滑石	国家标准	kg	66	26.0000	
	200	车前草	国家标准	kg	63	40.6100	
	201	薤白	国家标准	Kg	63	69.0000	
	202	白茅根	国家标准	kg	62	46.0000	
	203	半枝莲	国家标准	kg	62	35.0000	
	204	芒硝	国家标准	kg	62	38.0000	
	205	郁李仁	国家标准	kg	57	150.0000	
	206	槐花	国家标准	kg	56	56.8400	
	207	仙茅	国家标准	kg	54	237.0000	
	208	射干	国家标准	kg	54	124.0000	
	209	赤小豆	国家标准	kg	54	33.0000	
	210	海金沙	国家标准	kg	51	347.0000	
	211	炮姜	国家标准	kg	53	61.0000	
	212	透骨草	其他省市标准	kg	50	49.0000	
	213	粉草薺	国家标准	kg	47	50.0000	
	214	王不留行	国家标准	kg	49	37.0000	
	215	川木通	国家标准	kg	46	46.0000	
	216	青皮	国家标准	kg	46	33.6900	

	217	败酱草	国家标准	kg	44	35.0000	
	218	肉豆蔻	国家标准	kg	44	146.0000	
	219	干鱼腥草	国家标准	kg	43	32.0000	
	220	水牛角	国家标准	kg	44	49.0000	
	221	玫瑰花	国家标准	kg	41	112.0000	
	222	水蛭	国家标准	kg	41	2215.0000	
	223	半边莲	国家标准	kg	40	71.0000	
	224	决明子	国家标准	kg	40	35.0000	
	225	侧柏叶	国家标准	kg	38	20.0900	
	226	泽兰	国家标准	kg	38	33.0000	
	227	地榆	国家标准	kg	37	41.0000	
	228	生蒲黄	国家标准	kg	37	113.0000	
	229	淡竹叶	国家标准	kg	35	41.0000	
	230	小茴香	国家标准	kg	35	39.0000	
	231	木蝴蝶	国家标准	kg	35	88.0000	
	232	乌梢蛇	国家标准	kg	34	1475.0000	
	233	醋三棱	国家标准	kg	32	47.0000	
	234	赭石	国家标准	kg	32	23.0000	
	235	瓜蒌子	国家标准	kg	31	73.0000	
	236	海风藤	国家标准	kg	31	38.8400	
	237	西洋参（5克/ 粒头）	国家标准	kg	31	816.0000	
	238	淡豆豉	国家标准	kg	29	48.0000	
	239	茯苓皮	国家标准	kg	31	30.0000	
	240	马齿苋	国家标准	kg	29	48.0000	
	241	石韦	国家标准	kg	29	66.0000	

	242	通草	国家标准	kg	29	380.0000	
	243	豨莶草	国家标准	kg	29	27.0000	
	244	鹿衔草	国家标准	kg	28	74.0000	
	245	花椒	国家标准	kg	28	135.0000	
	246	五灵脂	国家标准	kg	28	90.0000	
	247	布渣叶	国家标准	kg	26	42.0000	
	248	棕榈炭	国家标准	kg	26	58.0000	
	249	茜草	国家标准	kg	26	299.0000	
	250	救必应	国家标准	kg	25	43.0000	
	251	全蝎	国家标准	kg	25	3217.0000	
	252	苏木	国家标准	kg	25	27.4400	
	253	粉葛	国家标准	kg	25	36.0000	
	254	千年健	国家标准	kg	25	57.0000	
	255	小蓟	国家标准	kg	25	38.0000	
	256	柿蒂	国家标准	kg	24	58.0000	
	257	紫花地丁	国家标准	kg	22	40.0000	
	258	高良姜	国家标准	kg	22	54.0000	
	259	篇蓄	国家标准	kg	21	24.1400	
	260	藕节炭	国家标准	kg	21	53.0000	
	261	密蒙花	国家标准	kg	21	84.0000	
	262	大青叶	国家标准	kg	19	32.0000	
	263	体外培育牛黄	其他省市标准	g	19	3.9000	
	264	诃子	国家标准	kg	19	34.0000	
	265	五加皮	国家标准	kg	19	123.0000	
	266	徐长卿	国家标准	kg	18	146.0000	

	267	制天南星	国家标准	kg	18	135.0000	
	268	海藻	国家标准	kg	16	63.0000	
	269	木贼	国家标准	kg	16	26.4600	
	270	胖大海	国家标准	kg	15	149.0000	
	271	石榴皮	国家标准	kg	15	27.0400	
	272	冬瓜子	国家标准	kg	15	48.0000	
	273	胆南星	国家标准	kg	15	89.0000	
	274	络石藤	国家标准	kg	13	36.0000	
	275	银柴胡	国家标准	kg	15	172.0000	
	276	白薇	国家标准	kg	13	94.0000	
	277	瞿麦	国家标准	kg	13	35.0000	
	278	沙苑子	国家标准	kg	13	126.0000	
	279	阿胶	国家标准	kg	13	3388.8900	
	280	蜂房	国家标准	kg	12	972.0000	
	281	昆布	国家标准	kg	12	60.0000	
	282	秦皮	国家标准	kg	12	27.8100	
	283	青葙子	国家标准	kg	12	60.0000	
	284	重楼	国家标准	kg	12	857.0000	
	285	龙脷叶	国家标准	kg	10	80.0000	
	286	赤石脂	国家标准	kg	10	24.0000	
	287	五倍子	国家标准	kg	10	65.0000	
	288	地耳草(田基黄)	国家标准	kg	9	46.0000	
	289	灯心草	国家标准	Kg	9	328.0000	
	290	野菊花	国家标准	kg	10	80.0000	
	291	制白附子	国家标准	kg	10	135.0000	

292	龙葵	国家标准	Kg	9	32.0100	
293	天竺黄	国家标准	kg	7	266.0000	
294	土鳖虫	国家标准	kg	7	195.0000	
295	白头翁	国家标准	kg	6	310.0000	
296	丁香	国家标准	kg	6	106.0000	
297	谷精草	国家标准	kg	7	142.0000	
298	人参叶	国家标准	kg	7	151.0000	
299	艾叶炭	其他省市标准	kg	6	52.0000	
300	降香	国家标准	kg	4	214.0000	
301	两面针	广东省标准	kg	6	64.0000	
302	藕节	国家标准	kg	6	38.0000	
303	荆芥炭	国家标准	kg	6	59.0000	
304	木棉花	国家标准	kg	6	40.0000	
305	溪黄草	广东省标准	kg	6	39.0000	
306	垂盆草	国家标准	kg	4	52.4300	
307	老鹳草	国家标准	kg	4	34.9100	
308	香薷	国家标准	kg	3	31.0000	
309	草豆蔻	国家标准	kg	3	72.0000	
310	草果（草果仁）	国家标准	kg	3	92.0000	
311	茺蔚子	国家标准	kg	3	63.0000	
312	冬葵果	国家标准	kg	3	37.0000	
313	浮石	国家标准	kg	3	23.7500	
314	素馨花	广东省标准	kg	1	1000.0000	
315	栀子炭	国家标准	kg	3	65.0000	
316	胡椒	国家标准	kg	3	89.0000	

	317	卷柏	国家标准	kg	1	59.9400	
	318	冰片	国家标准	kg	1	560.0000	
	319	鸡蛋花	广东省标准	kg	1	55.0000	
	320	扁豆花	国家标准	kg	1	80.0000	
	321	穿心莲	国家标准	kg	1	7.0000	
	322	番泻叶	国家标准	kg	1	41.0000	
	323	马勃	国家标准	kg	1	949.0000	
	324	绵马贯众	国家标准	kg	1	50.0000	
	325	山豆根	国家标准	kg	1	329.0000	
	326	使君子	国家标准	kg	1	35.0000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报价为包含维修、维护、检查、保养、测试费用、维修所用零配件费用及税金和维修期间产生的人工差旅费等所有费用；报价方案唯一，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